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融资担保”)、嘉兴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曙光”),嘉兴曙光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柳州融资担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嘉兴曙光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曙光”)为柳州融资担保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柳州融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1,970万元(含本次)。  
2、本次公司为嘉兴曙光提供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嘉兴曙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1,100万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嘉兴曙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嘉兴曙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26年4月发生担保的基本情况  
1、柳州曙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柳州曙光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融资400万元,柳州融资担保为柳州曙光提供400万元的保证担保,柳州曙光为柳州融资担保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之前已经存在的柳州融资担保为柳州曙光提供担保的1,570万元债务转入到本次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2、嘉兴曙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嘉兴曙光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屠甸支行申请融资500万元,公司为嘉兴曙光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盈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1,682.3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4,01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8,4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西柳州中小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A洲国际32层  
2、法定代表人:黄铁勇  
3、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零柒圆整  
4、经营范围: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80,696.49万元,负债总额98,639.77万元,净资产182,056.7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480.09万元,净利润39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嘉兴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一路551号3幢  
2、法定代表人:周国祿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兴曙光资产总额9,833.01万元,负债总额7,570.22万元,净资产2,262.79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892.19万元,净利润43.87万元;资产负债率77.07%。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柳州曙光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2、担保债权期间: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中约定的柳州融资担保履行了保证责任所代偿债务人承担的全部款项和自行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应向柳州融资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息等以及担保本息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含商事调解、仲裁)、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资产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涉及抵押物的保管费、处置费和保安费,以及接受以物抵债偿付税费等损失。  
4、抵押物:机器设备

(二) 嘉兴曙光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产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及其他费用及其他担保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及担保其他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金额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3%。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79,70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3%,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54,12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种类	月份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幅%	
产销量	客车	47	19	103.75%	96	33	190.91%
	皮卡	4	20	-80.00%	614	370	63.80%
	轻商用车	19	53	-64.15%	46	74	-37.16%
	合计	70	89	-21.35%	776	477	62.47%
产销比	其中:新能源客车	20	0	-	33	2	150.00%
	新能源轻商用车	47	39	-18.00%	0	100	-100.00%
	新能源皮卡	0	300	-100.00%	0	40	-100.00%
	新能源合计	67	339	-80.24%	33	140	-77.14%
汽车产销	客车	6362	7560	-16.25%	14837	30320	-50.87%
	轻商用车	51	1	100.00%	70	8	775.00%
	皮卡	46	101	-54.46%	342	465	-27.06%
	合计	131	156	-16.09%	277	547	-49.18%
产销比	其中:新能源客车	20	0	-	33	0	-
	新能源轻商用车	47	39	-18.00%	0	100	-100.00%
	新能源皮卡	0	300	-100.00%	0	40	-100.00%
	新能源合计	7289	14386	-49.55%	15260	47663	-67.27%
汽车产销	客车(自产)	0	20	-100.00%	1340	765	42.72%
	其中:新能源客车	4889	6134	-20.61%	14974	30748	-51.30%
	轻商用车	0	0	-	0	0	-
	皮卡	0	0	-	0	0	-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同意于2026年4月30日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陈国华、董事杨尚瀚、独立董事邵雷、周禹飞、徐进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陈静波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2	亚光股份	2026/05/1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静波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12%股份的股东陈静波,于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陈静波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56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起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202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2026年股权激励及回购2026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议案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议案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国华、陈静波、温州元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  
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202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2026年股权激励及回购2026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
担保金额	担保币种/币种	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在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期限	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1日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单位: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  
□ 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 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8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于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208074120230000037)(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23))自动解除。

2.2026年5月8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鸠江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的不动产及土地(详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在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26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次《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208074120230000027)(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22))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0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0万元及抵押担保合同2,526万元,合计人民币20,526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8人名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鑫科材料持股90%,芜湖市鸠江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庆远汇成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2R282G94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1号
实缴资本	4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材料研发、销售;金属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融类金属)、特种材料、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进出口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类)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工具、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五金紧固件、五金标准件的贸易、加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1日至长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386,822.19 386,790.63 总负债 209,256.74 221,169.19 净资产 177,565.45 165,621.44 营业收入 104,283.23 429,272.07 净利润 3,826.21 5,000.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483,284	99.99%	198,400	0.06%	18,279	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380,484	99.99%	286,000	0.087%	10,979	0.003%

8、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30,623	99.99%	973,200	0.001%	6,200	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30,623	99.99%	144,600	0.043%	9,700	0.003%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9%以上普通股股东	328,530,087	100.00%	0	0.000%	0	0.000%
持股1%-9%普通股股东	0	0.000%	0	0.000%	0	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63,197	97.114%	188,400	2.6277%	18,279	0.2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3,255	97.047%	56,000	2.240%	18,279	0.710%
非职工90%以上普通股股东	4,439,982	97.351%	120,000	2.694%	0	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28,978	98.261%	176,000	2.64%	167,000	2.32%
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63,197	97.114%	1			